

证券代码：834563

证券简称：丰盛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交易决策”，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分级授权管理。旨在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之间在公司资产处置、投资、资金运用等交易审批方面的权限划分。

第二章 交易审批权限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十四）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包含的项目及资金使用，由公司总经理据以实施。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作出同意对外担保的决议，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但公司因为提起诉讼、仲裁等事项，需要以自有资产向法院提供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签署同意即可。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7、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二条 公司新增生产项目或淘汰原有生产项目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原有生产项目变动或处置废旧资产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计划后，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生产设备部件、办公设备，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添置固定资产的，由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批准；添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添置固定资产金额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以内”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解释本制度。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